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服务合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甲方（全称）：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郑州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项目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对管城回族区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 $TN \leq 10\text{mg/L}$ ）；并确保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6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2750 \text{ m}^3/\text{d}$ ，其中：大湖村污水处理站 $200 \text{ m}^3/\text{d}$ ，张华楼村污水处理站 $300 \text{ m}^3/\text{d}$ ，野曹村污水处理站 $350 \text{ m}^3/\text{d}$ ，席村污水处理站 $900 \text{ m}^3/\text{d}$ ，毕河安庄村污水处理站 $200 \text{ m}^3/\text{d}$ ，河西袁村污水处理站 $800 \text{ m}^3/\text{d}$ ，5 座污水提升泵站（安庄村 1 座，毕河桥头 2 座，大湖村 2 座）进行运行维护。



2、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年。

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终止日期： 2027 年 7 月 8 日。

3、服务费用

3.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两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小写：¥3,900,000。其中包含税金。

各污水站从完成交接之日起计算运维费用。

3.2 服务期内承包人须提供有效服务，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3 半年支付一次运维费用，考核等次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优秀及良好等次以上的按照合同价 100%支付运维费用，合格按照 9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价 5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将依据市、区两级方式，季度考核市级出定依据市级综合考评结果为准，未抽查出定以区级综合考评结果，年度考核市级出定依据市级综合考评结果为最后一季度为准。不合格逾期不整改的，不予支付该污水处理设施考核期的运维费用，并更换运维公司。获得省级优秀县(市区)的，年底将之前扣付的运维经费 80%作为奖励资金予以奖励。

3.4 由于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未能正常运行，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



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20000-50000 元。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累计 3 次仍不改正的，可停拨中标运维单位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被中央、省、市、区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除 80000 元（中央）、60000 元（省）、40000 元（市）、20000 元（区）的运维经费。

3.5 在运维过程中，被上级相关部门抽查发现，有出水水质超标的，每处每次扣运维费 2 万元人民币，出水水质超标年累计超过 2 次以上的加扣运维费 2 万；有重大虚报、瞒报行为的，每次扣运维费 2 万。应急响应未按承诺执行 1 次扣运维费 1 万。

4、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用电、包质量、包安全、包维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维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维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工作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护设备的有关资料。

5.2 组织召开维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5.3 对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单位的考核以各村为单位进行，每季度考核 1 次，考核为由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

5.4 甲方每 3 个月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



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维护经费。

5.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6 甲方对乙方污水运行进行监督。

5.7 若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 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 (2)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4)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0 天以上的；
- (6)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不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 3 次及以上的；
- (8) 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区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书面通知整改累计 3 次仍不改正的；
- (9) 累计 3 次以上出水水质超标的。

5.8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乙方工作

6.1 污水处理终端站点

运维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要建立管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管理信息库。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队伍人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受益农户基本情况、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故障处理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等。队伍人员资料，包括



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

6.2 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6.2.1 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站内管网、检查井等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6.2.2 确保站内管网污水通畅运行正常，提升泵站正常运作。提升泵站每月全面进行清淤疏通一次，3座密封式污水蓄水池采用外运方式将生活污水运入相关污水处理站，每日根据实际污水排水量进行抽运，不得出现外溢、渗漏、偷排等现象。

6.2.3 每日1次巡查站内管网、窨井、泵站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管网堵塞及时清掏疏通，窨井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24小时内处理和修复完成；泵站出现断电、淤堵、损坏等现象应制定应急预案，淤堵应在24小时内清掏疏通完成。

6.2.4 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污水处理系统做好防护工作。

6.3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6.3.1 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每日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周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6.3.2 至少每周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6.4 污水处理站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6.4.1 终端水质调试

6.4.1.1 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生态床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污水站系统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果断停产停工。

6.4.1.2 运维单位水质水量检测。各污水处理站每 1 个月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 1 次水质，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认同，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运维方承担。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 $TN \leq 10\text{mg/L}$ ）。

6.4.1.3 每座污水处理站要配备不少于 1 名值班值守人员，确保站内安全运行，每日每个污水站点技术员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站点的巡查养护，按要求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站外污水管网连接站内的对接井、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监控设施(流量计、视频监控)和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硬件



等)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6.4.2 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6.4.2.1 污水站沉淀池、格栅池、厌氧设备等每年清淤8次。

6.4.2.2 对终端绿化景观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站内原绿化成活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在生长季节,呈蓬勃生长,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生长期每月修剪2~4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枯死枝等杂物。铺装地每日清扫二次,无积水,无淤泥,无垃圾全天保洁。

6.4.2.3 淤泥处置:运维方必须按符合环保要求处置得当,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处置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6.5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100%正常运作)。

6.5.1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

6.5.2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6.5.3 在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软件移交时候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7、安全生产

在运营维护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



安全生产规范，按照《河南省地下空间作业管理办法》进行作业施工，因维护、管理、操作等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运输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及第三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知识产权

8.1乙方在使用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9、质量标准

9.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原设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用户满意，年终考核在 75 分及以上。

9.2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

10.1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运维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及其相关费用。必须在受聘人员上岗前办妥相关的人身保险事宜，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在承包期间，受聘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换的，乙方必须在调换前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新上岗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生效后方可上岗，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

10.2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如引起群体上访或造



成不良影响，每发生一起处以合同价 3%的罚款。

10.3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附件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0.4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11、违约

11.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维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终止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



包资格，终止或解除维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组成合同的文件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 (5) 附件：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14.2 双方有关维护工作的书面协议或文件《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视为本合同考核依据也是组成部分。

14.3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6、合同份数与解释

16.1 本合同一式六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其他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海洋; 邮箱: zzbxhbkj@163.com;

联系电话:0371-65359284; 15038011897

地址:经开区第八大街与经北一路交叉口公安局家属院
1 号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文件、通知等, 按照上述任意方式送达, 无论乙方收到与否即视为送达。

附件: 1.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 (试行)

2. 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运维管理处罚细则。、

3. 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处罚细则评估标准。

4. 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标为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2025 年 7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

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根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内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公共收集系统和公共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承接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保障、日常巡查、故障处置、档案管理、加分项和扣分项等（详见附件 1）。考核各项内容均应有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一）组织保障（15 分）

1.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运维技术负责人人员到位，职责明确；（5 分）

2. 建设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安全管理等制度；（5 分）

3. 建立基础信息库，并不断更新完善。（5 分）

（二）日常运维（50 分）

1. 收集系统：排水管道无破损、变形、渗漏、堵塞等；检查井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等，井内壁防渗层无脱落、渗漏，井内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提升泵站格栅运行正常，无破损、变形、腐蚀严重等；（10 分）

2. 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污泥培养正常，出水清澈、无气味；（15 分）

3. 设立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包括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执行标准、出水去向、运维服务机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危险警示标志、触电警示标志等；（5 分）

4. 处理设施终端区域环境整体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润滑良好、无泄漏；（5 分）

5. 污泥应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污泥运输车辆路线、污泥去向、排泥频次及排泥量等有完整的记录档案；（5 分）

6. 核查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指标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确定；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全部检测，日处理规模 20



吨以下的设施抽测 50%。（10 分）

（三）故障处置（15 分）

1. 设立并公开运维投诉电话，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要求 1 小时内响应；（6 分）

2.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 72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9 分）

（四）档案管理（20 分）

1. 记录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用电量和故障处理情况等；（8 分）

2. 水质检测报告：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至少检测 1 次，日处理规模 20 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检测 1 次；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4 分）

3. 每考核月 10 日前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大纲详见附件 2）。（8 分）

（五）加分项

1. 市级以上政府通报表扬、表彰，加 10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2. 市级以上现场会，加 6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3. 市级以上经验交流，加 4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4.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电台、报纸）正面报道，加 2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六）扣分项

1. 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2. 中央、省级、市级环保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8 分；
3. 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5 分；
4. 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专题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第四章 考核时间与程序

第七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

第八条 运维服务机构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营方案，包括设施运行维护方案、水质检测制度、年度运营成本预算、应急预案等，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审核，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九条 年度运营方案审核通过后，运维服务机构应按照《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并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每考核月 1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每年应至少抽查 1 次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状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于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向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级考核工作，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引入第三方服务评价与监督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得分占 25%。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 分为良好；60（含）-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依运维合同，将考核等次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良好等次以上的按照合同价 100%支付运维费用，合格等次的按照合同价 9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价 50%支付运维费用，并取消其两年内在本市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格。考核优秀的，在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机构招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六章 运维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运维服务机构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其运维资格并终止合同：

- （1）擅自转让、出租运维权的；
- （2）擅自停运超过 7 天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因管理不善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 3 次以上的；
- （5）被通知整改累积 3 次仍不改正的；
- （6）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

运维管理处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运维管理,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根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导则》等,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管城回族区内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主管单位、区环保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处罚对象与原则

第四条 管理处罚对象为承接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管理处罚细则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服务群众”原则,其结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申请拨付的主要依据,运维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评定的依据。

第三章 管理处罚细则内容

第六条 管理处罚细则内容包括组织保障、运营技术管理、日常



巡查、故障处置、档案管理、化验管理等（详见附表），细则各项内容均应有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一）组织保障（15分）

1.运维单位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运维技术人员必须实岗到位，职责明确；每个污水处理站配备看护人员每站1人，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看护工作，24h实时看护污水处理站及观察设备运营情况。

（5分）

2.建设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安全管理、采样化验等相关制度；（5分）

3.建立完善基础信息库，并及时更新。（5分）

（二）日常运维（50分）

1.运行技术管理。技术管理主要指污水处理站工艺线路技术管理，同时涉及水质水量等关键工艺参数。污水处理是一个动态的技术管理过程，要时刻根据水质水量变化做出正常的工艺调整。另一方面，要在满足水量、水质条件下，通过实验室检测手段，把检测结果反应到工艺调整上面来。技术管理的首要目标是保证各污水处理站按设计工艺线路正常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合同要求。（10分）

2.收集系统。排水管道无破损、变形、渗漏、堵塞等；检查井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坍塌等，井内壁防渗层无脱落、渗漏，井内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提升泵站格栅运行正常，无破损、变形腐蚀严重等；（5分）



3.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污泥培养正常，出水清澈、无气味；（10分）

4.设立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包括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执行标准、出水去向、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设置入河口排污口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危险警示标志、触电警示标志等；（5分）

5.处理设施终端区域环境整体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润滑良好、无泄漏；看护人员负责站内卫生、绿化养护和围栏管养。（5分）

6.污泥应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污泥运输车辆路线、污泥去向、排泥频次及排泥量等有完整的记录档案；（5分）

在运营负责人的领导下，服从统一调度，抽污人员听从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按照设定路线、吨位、频次进行运输，以及服从其它出车任务，满足项目运输污水车次、吨位需求。做好车辆年检和日常维护，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控制车辆的维修、使用等费用，厉行节约，降低油料油耗，确保关键数据(如行驶里程、油耗记录等)清晰，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7.核查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检测一次，抽检测率100%。（10分）

（三）故障处置（15分）

1.设立并公开运维投诉电话，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要求1小时内响应；（4分）



2.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24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72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5分)

3.设施、设备维修前,应做好必要的检查,并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设施、设备修复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4分)

4.看护人员、操作人员发现运行异常时,应做好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2分)

(四) 档案管理 (10分)

1.记录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专人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用电量和故障处理情况等;(5分)

2.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遵守档案借阅程序,做好借阅归还登记。每考核月10日前提向业主单位、区环保局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5分)

(五) 化验管理 (10分)

1.采样取样管理。污水处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坚持取样化验,只有通过检测、化验才能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才能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及工艺调整,保证出水水质达标。(3分)

2.日常化验管理。使用过的容器、药品及时清洗干净并放回原来的位置,交换化验项目时,交接双方要把自己原来负责的化验项目的药品、容器、仪器的使用情况交接清楚。(3分)



3.日常运维化验记录。每天完成各项项目的化验分析工作，按要求认真做好日、月、年分析记录表和原始记录表。（4分）

第四章 检查时间

第七条 按照运维合同相关要求，依据《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并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的要求。分季度检查、月检查、周抽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每月检查至少一次。

第五章 检查结果的应用

第八条 检查结果采取百分制，每检查周期得分数=（检查次数×100—每次检查扣分数之和）/检查次数。检查成绩90分（含）以上不予处罚；90-75（含）分范围内每低于90分一分罚款100元；75-60（含）分范围内每低于75分一分罚款200元；60分以下范围内每低于60分一分罚款500元。处罚金从依照合同支付的当期运维费中扣除。

第九条 依据运维合同，接受主管单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的合理处罚和扣分。



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管理处罚细则评估标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备注
1	组织保障	15	(1) 运维单位组织架构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运维技术负责人人员到位, 职责明确。(5 分) 运维单位管理混乱, 责任不明的, 扣 3 分; 运维技术负责人空缺 3 天以上或者不能及时履行运维职责的, 扣 2 分。看护人员不在岗扣 1 分。	
			(2) 建设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 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定。(5 分) 检查中每缺少一项制度,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建立基础信息库, 并不断更新完善。主要内容为: ①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收水范围、工艺模式、处理规模、设计进出水水质、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套管网长度、各类检查井数量等; ②工程建设资料, 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和经审核确定的竣工图; 主材和设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变更联系单; 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③竣工验收资料, 包含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移交等资料(5 分) 检查中每缺少一项, 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日常运维	50	(1) 运营技术管理。(10 分) ①严格按照公司安全防护制度开展运营保障、技术体系工作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对污水处理站岗位操作员、维护养护人员、看护人员的工作进行分配和考核, 并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化验人员。(5 分) 抽查中每次不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②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并做好运行记录, 要求数据应准无误。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采集水样送化验室对主要指标进行化验, 及时掌握污水处理站主要指标情况, 按需求调整工艺(5 分) 抽查中每次不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2) 收集系统。(5分) ①排水管(由运维服务机构配合)抽查不少于3处,每处不少于20米;发现1处堵塞的,扣1分;1处破损或严重变形,扣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②检查井抽查不少于5个:1处检查井井盖、井体开裂损坏的,扣1分;井内有污泥淤积、垃圾留存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防坠网的,扣1分;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酌情扣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③提升泵站抽查不少于2个:发现1处泵站格栅损坏、变形、腐蚀严重的,扣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3) 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污泥培养正常,出水清澈、无气味;(10分) 进出水量异常,原因不明的,扣2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的,发现1处扣2分,出水浑浊、有气味、透明度差的扣3分,污泥培养不正常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设立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包括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执行标准、出水去向、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设置入河口排污口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危险警示标志、触电警示标志等;(5分) 公示牌不完整或无入河排污口标志、警示标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处理设施终端区域环境(5分) 终端现场整体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润滑良好、无泄漏;根据环境整洁程度,酌情扣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6) 污泥应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污泥运输车辆路线、污泥去向、排泥频次及排泥量等有完整的记录档案；（5 分） 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扣 2 分；污泥档案记录不全的，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核查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10 分） 出水水质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每项因子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故障处理	15	(1) 设立并公开运维投诉电话，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要求 1 小时内响应；（4 分） 未设立或未公开运维投诉电话的，扣 2 分；投诉电话 3 次以上无人应答的或投诉 1 小时内未制定处置措施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 72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5 分）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 6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对一般故障，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72 小时内不能恢复并正常运行。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 设施、设备维修前，应做好必要的检查，并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设施、设备修复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4 分） 未检查，一个站扣一分，扣完为止。 (4) 看护人员、操作人员发现运行异常时，应做好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2 分） 无记录的，一个站扣一分，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4	档案管理	10	(1) 记录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用电量和故障处理情况等；（5分） 档案资料不全、弄虚作假或者保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每考核月10日前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5分） 报告不能及时提交或者质量明显偏低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化验管理	10	(1) 结合公司实验室实际情况，完善采样送样、化验制度，开展长期化、规范化化验工作按照化验安排技术对接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化验水样。（3分） 未按规定取样、化验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坚守岗位，服从工作安排，每天完成各项项目的化验分析工作，认真保养仪器设备，把各自负责的化验项目所缺的试剂提前配好,不影响明天的化验。（3分） 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水质检测记录。（4分） 检测频次、出水水质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检测报告不具有效力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扣分项	/	依据运维合同，接受业主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的合理处罚。每次扣掉相应分值；	
7	合计	100		

